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2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8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26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9,521,099.68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00.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7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由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

项目”、“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湖泊生态医院项目”，经股东会授权，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使用中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使用中
	江苏银行无锡河埭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750988	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536.81 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为 3,537.34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近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对应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